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燕粉、彭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发出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利昕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17年4月28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17,96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6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6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6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96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96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4,8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燕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 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9日